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

锡税一稽罚〔2024〕162号

无锡市泽运线缆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8234634963X9）

经我局（所）于2017年08月30日至2024年12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达汽车城10幢801号）2016年01月01日至2017年07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

你单位2016年少申报销售收入86102055.90元（不含税），2017年少申报销售收入4984256.31元（不含税），上述违法应造成你单位少缴2016-2017年增值税15484672.88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1083927.11元、企业所得税8010942.56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纳税申报表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，协查回函及附件资料，民事判决书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

税款的，是偷税。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）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的；”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）有关规定：“1、纳税人实施偷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0.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：①纳税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；②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；……”你单位在账簿上少列收入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少缴应纳税款，是偷税，决定对你单位偷税行为处少缴增值税 15484672.88 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3927.11 元、企业所得税 8010942.56 元 60%罚款计 14747725.54 元。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4,747,725.54 元。限你（单位）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缴纳入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（所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我局（所）有权采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第一稽查局

